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确认意见：

公司本次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内容真实、完整，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6 年修订）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年度报告的编制、审核以及出具的最终报告等没有异议。

监事：

李林杰

栾承岚

杨星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17 日